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月7日 上午10 時10 分

貳、地點: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王校長瑩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一、國內生源105年度會大幅減少，但學校還是會很努力持續作進班宣導的工作，以維持基本生源。

二、另外拓展國外生源方面，基本上有幾個重要的具體作法，10月29日至11月1日偕同副校長、研發長及教務處幾位同仁到馬來西亞檳城與北馬7間學校，簽署合作備忘錄，提供12個外籍生名額給予部份獎學金的誘因，主要在於減免住宿費，以往為全額，但考量學校經費問題而改為部份獎學金，相信對於招收外籍生仍會有所助益及進展。

三、11月8日至11月11日偕同幾位主管同仁參加姐妹校黎明職業大學30周年校慶，並拜會集美大學商談交換生事宜，再轉往拜會廈門大學，洽談雙邊學術合作事宜，廈門大學鄔大光副校長提出二校交流之構想，包含觀休系與廈門大學旅遊學院簽署姐妹校交換學生及海運系二地重型帆船移地訓練或營隊之平等互惠交流活動，採先行試辦再逐步強化交流深度。與集美大學未來將增加與海運系之合作交流，特別在水上活動人才培育上。

四、12月23日至12月27日到大陸骨幹職業學校，包括閩西職業學院、福建船政交通職業技術學院、福建信息職業技術學院、漳州職業技術學院及龍巖學院等聽取簡報並參觀相關教學設備，大陸在近幾年硬體設備水準已經在我們之上，軟體部份可能稍微落後，但他們學習速度相當快，課程安排及設計採跨領域之方式，教學卓越計畫之概念也都有，似乎已透過各種管道獲得相關經驗及學術交流。與他們簽訂MOU並提供部份獎學金，是因為大陸骨幹職業學校之學生有資格申請台灣各大學插大或二技學制，為吸引他們來本校就讀，這也是一個比較重要的措施。本校與大陸簽約之姐妹學校廈門大學及大陸骨幹學校皆為教育部所認可，未來拓展方向仍將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校進行雙邊交換或交換學生，以符合期待。

五、另一個跟國際化有關係的是之前觀休院張院長開拓的越南孫德盛大學，最近再進一步聯繫，該校有興趣操作3+1雙聯學制，若是可以成功，對本校國際化會是一個很大的進步，感謝觀休院的促成，也請觀休院對於全英文學程的設計多費心。

六、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已通過初審及複審，即將進入第三階段實地訪視，本校除了就

委員提出之問題進行簡報說明外，亦將安排參訪動線，為了凸顯學校特色及核心能力，基本上將參訪動線置於海工大樓，相關科系如養殖系、食科系等實驗室請各系主任、老師先行整理預做準備工作，方便向訪視委員介紹實驗室內容及相關教學設備措施，另外新增校地景觀工程已整地完成，尚未植栽，目前已建置生態池、養殖池、濕地及潮間帶等。有關新增校地之養殖池可以建置良好之養殖環境，藉由銷售養殖漁獲之收入，挹注教學所需，能夠良性循環永續發展。另外新增校地也希望與台灣大電力合作作為風力教育環境認證場及風車公園，結合環境教師資，與縣府相關單位配合環境教育及認證工作，每年皆有經費挹注，成為一個永續發展經營的模式。這次的教卓對學校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

陸、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議:確認。

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陳教務長甦彰

- (一) 辦理本校104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作業，業經103年12月25日公告正備取名單，104年1月7日正取生報到截止。
- (二) 辦理本校104學年度研究所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彙編前置作業。
- (三) 凡參加本校104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檢附「申請單」及「報到通知單(影本)」等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經系所核查通過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碩士班課程。
- (四) 辦理本校104學年度「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作業。
- (五) 104學年度日間部申請入學、四技甄選入學、四技技優甄審保送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已完成確認，並回報總會。
- (六) 104學年度運動績優招生名額及簡章，已於11月14日完成填報。
- (七) 104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研究所及四年制學士班、陸生研究所、陸生二年制學士班及外國生研究所及四年制學士班之招生計畫已報部，其中僑生(含港澳生)招生名額教育部已核定學士班65名、碩士班5名。
- (八) 辦理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考招生作業。

- (九) 辦理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作業。
- (十) 辦理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班成績優良前三名獎狀及獎學金發放。
- (十一) 103年度教師論文獎勵申請，於103年12月1日起至104年1月9日止。
- (十二) 完成103學年度新生暨102學年度畢業生內政部教育程度填報作業。
- (十三) 本(103-1)學期期末考成績請於104年1月26日前繳交成績遞送單，本處依行事曆表定時間104年1月29日公告成績。
- (十四) 本(103-1)學期期末考請各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04/1/12-1/16)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 (十五) 103學年度課程手冊，敬請配合期限送教務處，以利彙編作業。
- (十六) 103學年度第2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問卷調查，請各系轉知僑生於103年12月26日前填寫完竣。
- (十七) 103年12月28日至104年1月16日辦理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問卷調查。
- (十八) 103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概要暨課程計畫表及教師請益時間，請各專(兼)任教師於104年1月30日前填寫完竣。
- (十九) 10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資料已上傳技職校院課程資料網，有需要相關課程資料者，可逕行上「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站」查詢。
- (二十) 於103年11月17日至103年12月5日(第10-12週)辦理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共受理192人次申請退選課程。
- (二十一) 彙整103學年度第2學期預定隨低班附讀之學生及科目等資料，並統計送各系所作為開課參酌。
- (二十二) 彙整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103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排課資料並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中，請各系所逕行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相關開課資訊。
- (二十三) 103學年度第2學期初選選課作業訂於104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4年2月13日(星期五)24時止辦理，請各系所配合公告予學生週知。
- (二十四) 於103年10月9日辦理103年度深化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計畫—「種子系教學品保經驗分享(含標準化課程大綱)」，邀請本校李明儒主任及方祥權組長經驗分享與傳承。於103年10月23日邀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余政杰教務長專題演講：「談台北科技大學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品保機制之實踐」。簡報資料已電傳各系助理轉知參考。
- (二十五) 本校課程地圖系統整合開發案(含三級品保)已完成驗收，並於11/7(五)辦理教育訓練，由各院及系所助理參加，以熟悉作業系統登錄作業。

- (二十六) 有關本校課程地圖及教學品保執行情形，目前種子系正進行資料建置於系統中，非種子系亦已通報於103.12.31前完作第一階段資料建置(即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培育目標人才)，預計於103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步驟及方式作業說明會，期完成全校教學品保及課程地圖機制之建置。
- (二十七) 參與優良教師、改進教學遴選及獲數位教材補助，需至少完成一門依公版課綱完成之一級品保課程，故該課程需填公版課綱，始能製作一級品保相關資料。各品保種子系教師均需填寫公版課綱(由校務系統設定)，請務必通知請各任課教師提出103-2公版課程大綱內容，彙整後應提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再將公版課綱登錄系統，俾利教師填103-2課程大綱時使用。另請非種子系亦通知教師，如欲提一級品保課程之教師應填報公版課綱。預訂於104學年度全校實施。
- (二十八) 辦理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教師成長團體」審查作業。
- (二十九) 本校「103年度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於日前已完成「小型風力機系統與國際認證」線上課程開設，請與會師長鼓勵學生、親友至「明德在線」網站註冊及修習該課程，網址為<http://www.sharecourse.net/sharecourse/course/view/courseInfo/350>)。
- (三十) 本校「103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榮獲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主辦之「主軸B-深耕關懷邁向卓越計畫」實地訪視審查第三名(共十校參與)，感謝計畫執行期間各子計畫主持人及行政單位提供各項協助。
- (三十一) 本校「103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有關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業界教師授課部分，請各執行單位依授課進度辦理課程教學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
- (三十二)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輔導預約系統已開放線上預約作業(<http://etutor.npu.edu.tw/>)，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二、廖學務長益弘

(一) 學生宿舍：

- (1) 學生宿舍已辦理住宿生座談會與整潔比賽與期末聖誕活動。
- (2) 學生宿舍11-12月份已完成幹部晤談作業與103級宿委會女生幹部遞補甄選作業。
- (3) 學生宿舍下學期床位申請日期為104年1月10日上午9:00起至1月20日

下午 5:00 止。

(4) 學生宿舍將於 104 年 1 月 19 日中午 12:00 封宿；104 年 2 月 24 日上午 8:00 開宿。

(二) 交通安全：

(1) 11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6 件 8 人次。

(2) 12 月份截至目前為止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5 件 7 人次。

(三) 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有效維護師生權益，張貼菸害防治宣導文宣及海報，計 20 張。

(四) 協助相關學生意外情事(懷孕生子、精神狀況不穩定)，計 3 件。

(五) 校園巡查：

(1) 置重點於人員較少行經之區域，加強巡查，以維人安、物安。

(2) 協助張貼菸害防治宣導文宣及海報。

(六) 學雜費減免/校外租賃/春暉反毒：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事項，業已於 103.12.24 與教育部助學系統整合平台作業核對無誤，待核後即掣據備文報部辦理核銷作業；另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第一階段申請自 1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16 日止。

(2) 103 學年度「學生校外賃居暨房東座談會」已於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假本校實驗大樓演講廳召開，計有 70 人次參加。

(3) 103 學年度校外租賃訪視資料持續建檔中，俾利有效協助相關事宜。

(4) 春暉反毒教育相關宣導作為持續辦理。

(七) 103 學年度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已於 12 月 17 日召開。

(八)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男學生兵役緩徵及儘後召集申辦作業已辦理完竣，共計辦理人數為 442 人。

(九) 學輔中心於 12 月已完成 13 個系級的高關懷學生晤談，後續高關懷學生持續聯絡中。

(十) 學輔中心於 12 月 10 日、17 日進行學生輔導資料線上填寫，邀請前場次未填寫的同學進行補填。

(十一) 學輔中心於 12 月 3 日已召開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委員評選出 102 學年度優良導師為何建興老師、林振榮老師、王淑治老師；連續三學年度績優導師為王月秋老師、徐明宏老師，將公開表揚頒獎，並作為教師升等及評鑑重要參

據。

- (十二) 學輔中心於 12 月 30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推動小組會議。
- (十三) 資源教室於 12 月 19 日期末工作會報。
- (十四) 資源教室於 12 月 21 日辦理期末團體活動與配合澎湖縣政府辦理國際身障者日系列活動等。
- (十五) 「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執行期限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源教室妥善運用相關經費並於年底辦理結案作業程序。
- (十六) 健康中心 11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75 人次、運動傷害 5 人次、疾病照護 6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6 人次、外籍生醫療險(含僑生保險)申請 5 人次。
- (十七) 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款已核撥，辦理結案中。
- (十八) 104 年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通過，教育部補助 172,800 元，核定計畫金額為 207,360 元。
- (十九) 11/19 召開本學期學校衛生及膳食衛生委員會。
- (二十) 11/21 收到本學期新生體檢報告，於 11/24-12/5 至各班提供衛教說明及注意事項。
- (二十一) 減重活動結束，共 85 人參加，59 人全勤、5 位同學減重 3 公斤以上。
- (二十二) 11/26 由澎湖縣衛生局與本校共同辦理教職員 CPR+AED 教育訓練，由澎湖縣消防局教練群指導，共 103 位教職員報名參加。衛生局於 12 月核備。
- (二十三) 本校成為 AED 安心認證場所。
- (二十四) 12/12-12/15 由澎湖獅子會贊助本校捐血活動，捐血一袋即贈送一百元禮券，另有禮券摸彩活動，送出 28 位得獎者，最大獎獅子會長首獎為全聯禮券兩千元，活動募得 300 袋血，共 7 萬 5 千 cc。
- (二十五) 近期有同仁反映在教學大樓六樓研究室常聞到菸味，以致影響同仁健，請吸菸的同仁至吸菸區吸菸。

另補充下列說：

- (1) 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 **大專校院等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2) 請有菸癮的同仁請勿在**研究室或實驗室**抽菸，煙霧會經由大樓天花板輕鋼架傳送至其他研究室、走廊或教室，導致學生或老師吸入更危害健康之二手菸。

(3) 若經查證，在校園有吸菸或相關菸毒危害事件者，將請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針對當事人予以開罰。

(4) 本處將委請本校反菸志工在教學大樓及校園內進行不定點的查察，請各位老師以身作則，以正師道。

(二十六) 目前體育組將採購健身器材乙批，放置重訓室內，讓重訓室設備更趨完善。歡迎學校教職員生多加利用。(須辦理會員證)

(二十七) 體育館日前遭人為破壞，感謝學校相關單位及同學幫忙，得以盡速場地復原使用。

(二十八) 熱舞比賽已於 12 月 13 日圓滿落幕，第一名食科系、第二名養殖系、第三名觀休甲、第四名海運系、第五名餐旅系、第六名觀休乙。恭喜以上得獎班級。

(二十九) 課指組於 10 月 15 日辦理 103 學年校內學生社團博覽會。

(三十) 課指組於 10 月 22 日辦理課外活動專題講座～二代戒菸。

(三十一) 課指組於 10 月 25-26 日辦理特色主題計畫～社服類志工培訓。

(三十二) 課指組於 10 月 29 日辦理學生社團交流平台教育訓練。

(三十三) 課指組於 10 月 31 日辦理 103 年校內學生社團評鑑。

(三十四) 課指組於 11 月 26 日辦理課外活動講座，邀請高雄志願服務協會沈佳玉老師主講「愛，對了嗎？」青年勵志專題講座。

(三十五) 課指組於 11 月 26 日辦理節能減碳校園宣導活動。

(三十六) 課指組於 12 月 14 日協助學生會辦理聖誕晚會活動。

三、張總務長弘志

(一) 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海科大樓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合 計
103	29,338	74,330	107,162	44,551	11,102	67,589	17,632	57,246	408,950
0901	32,108	68,601	111,636	58,671	11,859	85,602	19,536	65,959	453,972
↓									
103	2,770	-5,729	4,474	14,120	757	18,013	1,904	8,713	45,022
0930	9.44%	-7.71%	4.17%	31.69%	6.82%	26.65%	10.80%	15.22%	11%
103	26,043	83,352	105,152	50,561	10,411	64,750	27,541	64,756	432,566
1001	26,507	71,744	96,068	58,505	11,073	75,147	24,918	55,894	419,856
↓									
103	464	-11,608	-9,084	7,944	662	10,397	-2,623	-8,862	-12,710
1031	1.78	-13.93	-8.64	15.72	6.36	16.06	-9.52	-13.69	-3.03
103	19,289	74,504	85,260	41,225	8,119	51,665	24,069	47,865	351,996

1101 ↓ 103 1130	19,599	68,794	88,145	42,447	8,335	56,215	12,996	43,231	339,762
	310	-5,710	2,885	1,222	216	4,550	-11,073	-4,634	-12,234
	1.61	-7.66	3.38	2.96	2.66	8.81	-46.01	-9.68	-3.48

說明：1.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表中每組第1列為去年用量，第2列為今年用量，第3列為增加量，第4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3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6,720 度，今年度累計 86,840 度。

4.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3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3,275，今年度累計 49,958。

5.體育館太陽光電 103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3,722 度，今年度累計 54,889 度。

6.截至 11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2.58%。

(二)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2 年		103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累計電度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1011227~1020129	334,600	1030101~1030131	283,200	-51,400
03	~0225	524,400	~0228	483,400	-39,000
04	~0327	866,200	~0331	827,200	-39,000
05	~0428	1,261,200	~0430	1,192,800	-68,400
06	~0529	1,763,600	~0531	1,669,000	-97,600
07	~0630	2,330,200	~0630	2,160,000	-170,200
08	~0730	2,720,000	~0731	2,526,000	-194,000
09	~0831	3,067,200	~0831	2,893,200	-174,000
10	~0930	3,490,800	~0930	3,364,800	-126,000
11	~1031	3,941,600	~1031	3,803,600	-138,000
12	~1130	4,308,200	~1130	4,157,600	-150,600

(三) 統計本校 103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20101~1021201 用水情形		1030102~10312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588	1.76	654	1.96	+0.20
體育館	2,069	6.18	2,655	7.97	+4.80
實驗大樓	3,537	10.56	2,436	7.32	-3.24
司令台	407	1.21	40	0.12	-1.09
教學大樓	4,559	13.61	3,980	11.95	-1.66
圖資大樓	2,298	6.86	3,321	9.97	+3.11
學生宿舍	24,957	74.5	24,104	72.38	-2.11
海科大樓	4,496	13.42	8,201	24.63	+11.21
合 計	42,911	128.09	45,391	136.31	+8.22

使用天數	335	333	
------	-----	-----	--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1.海科南私表、溫室、自動化 A 管路破裂漏水，

- (四) 據本校私錶統計今年度用水則較去年成長 8.22%，請節約用水，海科用水大增，經查係 10 月份海科管路破裂漏水所致，已修復完成。再次提醒各單位，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
- (五) 行政教學大樓屋頂整修工程，已於 8 月 11 日開工，目前正施作後棟及警衛室耐候複層白泥浪板屋頂工程、鋼構、不銹鋼方管、補強方管、化學錨栓施工、男、女浴廁、室內裝修及機電消防管線工程。
- (六) 擴大校地景觀工程，已於 8 月 11 日開工，目前已完成:淡水溼地 SSF 溼地淨化系統、曝氣溪溝、FWS 溼地淨化系統、過濾池、半鹹水溼地;淡水溼地 SSF 溼地淨化系統及塊石鋪排;地下管路設備工程手孔配置及各尺寸 PVC 管配管電纜、電線等穿設及接地設置;給水設備工程 PVC 管管路配置埋設;排水工程第一、第二處淡水收集口工程之沉砂池、陰井等施作及鋼筋混凝土管之埋設;步道工程車道區域、步道區域、平台區域等基地及路幅開挖、底層及路基整理、30cm 厚碎石級配層鋪設，其中有 2,906M2 已完成透水磚之鋪設.正施作:步道級配鋪築滾壓、路緣石施工、水電管路穿線及燈具安裝。
- (七) 請獲得教育部補助 103 年度急需資本門經費之學務處及餐旅系積極趕辦，務必於年度結束前結案，執行時同時蒐集資料以便於結報時編製成果報告。
- (八) 103 年 5 月-11 月總用油量為 552 公升，學術單位該段時間用油量為 131 公升；行政單位用油量為 $552-131=421$ 公升。學術單位用油量、行政單位用油量為總用油量百分比約為 24%及 76%。明(104)年可用油量為 1091 公升，其中 90 公升留為預備用，學術單位按今年該段時間用油比例並取整數，再按今(103)年分配之油量比例分配給各院(人管、海工、觀休)分配油量為 115、106、80 公升總共 301 公升

年度	人管院	海工院	觀休院	總計(公升)
103	76	70	53	199
104	115	106	80	301

(附表一)

行政單位分配到 700 公升，分配如下(參照 103 年上述時段用油量，而人事、主計、圖資及進修部改由總務處統一控管)

年 度	秘書 (含校 長室)	教 務	學 務	總 務	人 事	主 計	研 發	圖 資	進 修	總 計
103	233	51	47	0	42	0	46	2	0	421
104	373	82	76	95	0	0	74	0	0	700

四、韓研發長子健

- (一) 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辦理「產學合作與創新創業規劃」計畫，本校計有2位教師提出構想書，現正由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委外審查中。
- (二) 本校與汕頭大學教學已簽署科研及學生交流協議書，希冀藉此協議簽署以促進二校間學術交流及教育合作。
- (三) 103年10月29日至11月1日本校校長、副校長及研發長等一行至馬來西亞中學洽談招生合作等事宜，希冀招生更多外籍生赴本校就讀，提升國際化校園環境。
- (四) 本校於103年11月8日至11月11日赴大陸黎明職業大學參加30週年系列活動，並至廈門拜訪集美大學及廈門大學師長，以洽談學生交流、教師訪問及校際合作事宜等內容。
- (五) 本校與大陸研修生交流擬訂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本處訂於104年1月7日舉辦赴大陸研修生行前說明會。
- (六) 本處於103年11月18日協助辦理日本沖繩泡聖協會簽約儀式，並訂於104年1月份至該協會拜訪洽談合作事宜。
- (七) 為協助學校追蹤101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情形，教育部特委託建置「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平臺」，已追蹤本校人才培育、學生學習成效等。
- (八) 協助本中心進駐廠商「海葳企業」取得103年度澎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乙件，並與本校食品科學系胡宏熙助理教授取得產學合作乙案。
- (九) 本處育成中心已於11月5日完成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專利申請辦法修訂。
- (十) 本處育成中心已於11月6日召開「專利審查委員會」，通過吳文欽教授提出中華民國新型專利申請乙案與翁進坪教授提出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
- (十一) 本校水產養殖系翁進坪教授與蕾迪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成果（海葡萄養殖與相關產品研發），已依本校推動產學合作使用校名暨圖記原則完成申請，回饋金計9,450元整。
- (十二) 教育部104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本校申請截止日為103年12月25日欲申請者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相關訊息已公告學校網站首頁。
- (十三) 本處已將有意申請科技部104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及百

人拓荒計畫名冊備文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 (十四) 科技部104年先導型、開發型(第2期)及應用型(第1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即日起受理申請，建議計畫申請人於104年2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相關訊息已公告學校網站首頁。
- (十五) 科技部工程司公開徵求104年度「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NPIE Program)」研究計畫書，自即日起接受申請，建議計畫主持人於104年1月15日中午12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相關訊息已公告學校網站首頁。
- (十六) 科技部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其內容應包括科技部學術倫理的聲明及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藉由各種規範，避免學界不當的研究行為，減少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的發生，也正面提升學術研究風氣。相關資訊已上傳至研發處企劃組/相關法規，請各系通知老師上網閱讀。(教師申請計畫時必先閱讀相關規範及簽訂切結書)
- (十七) 本校五位師長訂於103年12月23日至12月26日赴大陸地區拜訪五所技術學院，以洽談二年制學士班招生、學術交流及教師交流等項目。
- (十八) 本處擬訂於104年1月7日下午14時30分假海科大樓會議室辦理赴大陸地區研修生行前說明會，敬邀相關單位於會中向學生說明注意事項及其權益。
- (十九) 本校已與Enago英論閣飛資得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英文編修、翻譯暨發表支援服務協議，本校師長或同學需透過學校信箱(帳號@gms.npu.edu.tw)向Enago官網下單，所有服務方案皆能享有9折優惠，歡迎各位師長多多利用。
- (二十) 本校與SDSU(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專業學科研究和藝術學院)簽訂備忘錄，如有意願要提海外工讀計畫學生請注意申請時程：
1. 春季(約1月20開學)和秋季(約8月20開學)都有實習名額，需在開學3個半月前提出申請。
 2. 檢附文件：填妥的SDSU課程申請表(將掛在本處網站上)、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初試完成證書。倘成績未達英檢初試通過標準，亦需檢附考試證明。
- (二十一) 技職再造計畫-教育部補助學生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第二次管考時間為104年1月10日，執行經費未達40%之執行單位，請儘速完成經費核銷。(執行比率一覽表如下表)

單位	可使用金額	已使用金額	執行比率
研究發展處	148,652	5,411	3.64%
海運運動系	23,378	0	0%
行銷物流系	118,900	0	0%

觀光休閒系	221,352	69,313	31.31%
餐旅管理系	257,229	31,942	12.42%
航運管理系	84,489	8,175	9.68%

(二十二) 本處育成中心已於12月2日函送「103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計畫」之期末報告與第三期款領據至中國文化大學，全案總達成率為100%。

(二十三) 本處育成中心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4年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180萬元整。

(二十四) 本處育成中心已於12月15日下午假本校海科大樓北棟一樓會議室辦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

(二十五) 教育部於103年12月26日來函修正「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針對三計畫補助類型及符合本校申請資格說明如下：

1.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本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2. 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本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上述二者補助類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成績之最低標準如下(其他請參照本校相關辦法)或其他足以認定之相對標準：

(一)英文(以下擇一)

- 1.托福電腦測驗(CBT TOEFL)成績173 分以上。
- 2.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 IBT)測驗成績61 分以上。
- 3.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6 分以上。
- 4.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80 分、口試成績S-2 以上。
- 5.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第2 級(PET)。
- 6.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級以上及格。
- 7.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及格。

(二)日文(以下擇一)

-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80 分、口試成績S-2 以上。
- 2.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

語力測驗2 級合格。

3. 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本校申請外語能力資格為多益500分(現正修訂中)及日文檢定N4以上方得薦送。

五、林館長永清

- (一) 本館 103 年度新購「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電子資源 > 電子資源瀏覽系統(ERM)多加利用。
- (二) 本館 12 月舉辦「美麗耶誕-借書許願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三) 本館於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19 日辦理「圖資館愛書大使攝影比賽」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四) 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第四十三、四十四期電子報已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敬請點閱。。
- (五) 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2015 年電子書試用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最新消息多加利用。
- (六) 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新購入《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西文電子書 161 冊、L&B、McGraw-Hill 中、西文電子書 323 冊、HyRead ebook 中文電子書 440 冊、TAO 中文電子書 55 冊、airitiBooks 中文電子書 562 冊、CRC_JSTOR_SAGE_World Scientific 西文電子書 454 冊、Elsevier eBooks on ScienceDirect 西文電子書 680 冊、ABC-CLIO 西文電子書 759 冊、Wiley Collection 西文電子書 380 冊》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電子資源 > 中、外文電子書踴躍點閱。
- (七) 教育部 103 年度下半年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校演練結果開啟率及點選連結率均符合教育部標準值，成績合格；資訊組將持續加強郵件社交工程防範宣導，以提高學校同仁警覺性。

	郵件開啟率	點選連結率
教育部標準值	≤10%	≤6%
本校演練結果	2.5% (合格)	0% (合格)

- (八) 12 月份本校學術網路 2 起異常狀況說明如下：

網路異常時間	原 因	說 明
12 月 5 日上午	高屏澎區網中心網路異常	高屏澎區網中心 DNS 網域名稱伺服器設備異常。
12 月 8 日上午 10:30 起	高屏澎區網中心網路異常	高屏澎區網中心 c6509 設備異常，造成該設備 CPU 使用率太高，致網路出現斷斷續續現象。現已恢復正常，惟造成原因尚須進一步釐清。

- (九) 資訊服務組定於 1 月 14 日上午 9 時開辦「google 雲端服務研習及全民資安素養自我評量活動」，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十) 單機版全校年度授權防毒軟體 PC-cillin，資訊服務組已完成新年度的授權採購，並已 E-mail 通知同仁們更新。
- (十一) 鑒於近來網路資安事件頻傳，為強化同仁們資安威脅感受度與自我防護能力並即時掌握資安最新訊息，資訊服務組網頁已新增「資安訊息」專區，即時提供由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所發布的漏洞/資安訊息警訊。
- (十二) 藝文中心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舉辦「藝起迎風」
- (十三) 一迎風藝術群多媒材創作展，活動完滿完成。
- (十四) 藝文中心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 點 30 分起至 5 點 30 分止舉辦「2015 迎新春贈桃符」一書贈春聯活動，活動完滿完成。
- (十五) 藝文中心預計於 104 年 1 月 14 日至 3 月 15 日展出「夢想澎湖」—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課程成果展。

六、曾主任建璋

- (一) 辦理 103 年期中考學生請假補考事宜。
- (二) 協助身健中心辦理輔導本部大一新生線上填寫學生輔導資料(憂鬱量表、學生綜合資料、生涯歷程學習平台 EP)、與健檢等退費事宜。
- (三) 103 年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5 日辦理期中停修。
- (四) 於 11 月 26、27 與 28 日辦理 3 場次與進修部學生座談時間。學生針對本校教學大樓電梯時常發生搖晃與故障事宜，是否有定期維修及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法規辦理？建議維護資料要周知；故障時張貼停用公告；又學生於電梯內發生故障時，要如何連絡修繕人員等問題，感謝總務處營繕組經本部知會後，已處理改善完畢。
- (五) 辦理隨低班附讀調查。
- (六) 12 月 5 日至 25 日辦理「窗口邊的聖誕卡」活動。
- (七) 103 年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成本分析表已報部備查(教育部 10 月 21 日覆函

備查)；另送本校經費稽核小組 10 月 23 日辦理稽核完畢。

(八) 辦理 103-2 學期開課事宜。

(九) 辦理課程地圖課程掛入事宜。

(十) 辦理 103-1 學期學生繳退學分費事宜。

(十一) 辦理本部 103-2 學分費課程基數調查。

(十二) 教育部之「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各項開班統計資料」業已於「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站」完成填報作業。

(十三) 103 年度下半年度職訓局勞工在職進修計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班別開辦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收入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三期	陳立真	40	48	103/09/18-12/04	已開訓
中餐烹調基礎實務班第二期	吳烈慶	37	44	103/09/23-12/02	已開訓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 DIY 製作班	呂美鳳	16	27	103/09/07-11/02	已開訓
澎湖民間故事暨民俗文化解說班	姜佩君	11	16	103/10/24-12/12	已開訓
旅遊英語會話班	王月秋	12	20	103/10/14-12/16	已開訓

(十四) 103 年度下半年度開辦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七期	謝永福 蕭明芳	40	22	103/09/27-12/7	已結訓
瑜珈術推廣班第十八期	魏吳錫娟	30	24	103/09/30-12/18	已結訓
食品檢驗分析技能檢定訓練班	陳名倫 黃鈺茹	27	112	103/08/04-08/17	已結訓
103 年度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三期	趙惠玉 王雯宗	30	12	103/11/22-12/06	已結訓
103 年度 SCAE 歐洲精品咖啡協會-精品咖啡知識基礎認證班	趙惠玉 陳秉超	19	8	103/11/22	已結訓
103 年度咖啡烘豆師入門基礎班第一期	白如玲	15	12	103/11/29-11/30	已結訓
103 年度觀光產業人力資源管理國際證照班	白如玲	30	40	103/11/27-104/01/13	開辦中

(十五) 104 年度上半年度職訓局勞工在職進修計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申

請班別如下：

(十六)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中餐烹調基礎料理實務製作班第三期	吳烈慶	36	40	104/03/17-05/19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四期	陳立真	36	48	104/03/05-05/28	
澎湖民間故事暨民俗文化解說班第二期	姜佩君	20	16	104/04/09-05/28	
國內遊程規劃設計訓練班	林菁真	19	24	104/03/09-04/27	
精品咖啡烘豆專業技能訓練班	白如玲	30	48	104/04/17-05/02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DIY製作班第二期	呂美鳳	24	30	104/03/15-06/07	
餐廳與飯店英語會話班	王月秋	20	20	104/03/03-05/05	
臉部回春撥筋班	林虹霞	18	24	104/05/02-06/27	

※【104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班別，預定於 104 年 1 月中旬由南區勞動部發展署公告審核通過之班別。

(十七) 因應研提南區職訓勞工在職進修計畫，於本 (103) 年度申請 TTQS 訓練機構版之訓練品質評核，於 12 月 5 日完成接受訓練品質評核(訪視及簡報)，12 月 19 日公告評核結果榮獲「銅牌」。

七、郭主任春錦

- (一) 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151878號函示，有關公立大學研究人員曾任機要職務人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一案，略以：公立大學研究人員之待遇比照教師之規定，爰公立大學研究人員職前曾任機要職務人員，其與研究人員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每滿1年得提敘一級，並受研究人員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 (二) 「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2點，業經教育部103年10月27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30132186B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原所稱之國內外私人機構範圍，包括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惟尚未包括香港及澳門地區，為吸引香港及澳門地區優秀人才至我國大專校院任教，修正第2點序文及第二款，明定本原則所稱國內外私人機構包括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定參考名冊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定認可

名冊所列之國外與港澳地區大專校院。

- (三) 教育部103年10月17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150584號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製「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反映意見與回應說明」資料(如附件一)，衛生福利部為推動健保改革並穩定健保財務，採擴大費基方案，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之二代健保法業於100年1月26日公布，並自102年1月1日實施。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規定，除第5類保險對象(以低收入戶身分加保者)外，保險對象如有法定6項(含利息)所得或收入，即應計收補充保險費。
- (四) 教育部103年11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158335號函以，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之精神，評定適當考績等次，請各位主管依函示辦理。
- (五) 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6日臺教師(三)字第1030160950號函轉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建議有關「推薦教師參與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應有公平合理的推薦機制，而非由學校選擇性的強制指定，且推薦機制亦不得影響教師行使投票權，致衍生無法趕回戶籍地投票之情事；如推薦衍生爭議，學校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推薦辦法送校務會議通過。
- (六) 依據教育部103年12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82175號函示，有關私立學校董事擔任校內委員會委員，是否有違私立學校法第29條不得兼任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之規定疑義乙案，依私立學校法第29條規定：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該規定雖未明定董事不得擔任校內委員會之委員，惟考量大學為教學研究或校務運作需求，所設任務編組或會議組織，其作成之決議常直接或間接影響學校整體運作。為符合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立法意旨，學校應自行衡酌各委員會之性質及功能等，如有必要，應於校內相關章則中明定委員會委員之消極迴避資格(包含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等)，以落實董事會經營權與學校行政權分離之原則。
- (七) 教育部103年12月25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189632號函轉勞動部103年12月22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632號令：核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一0三00一八九一九一號令公布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陪產假規定，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按受僱者配偶於本法修正前分娩，受僱者如仍在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配偶

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請假期間內，基於陪產假之立法意旨在於為紓解婦女分娩前後身心壓力，亟配偶陪伴及協助照顧，本法修正生效後，受僱者得依修正後規定，於上開陪產假請假期間內請求最多五日之陪產假。

(八) 本校103年年終教職員工暨退休人員聯誼餐會已於103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6:00假嘉華飯店舉辦，圓滿落幕，感謝各位師長同仁共襄盛舉。

八、劉主任梅滿

(一) 本校 103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11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1) 經常門：總收入 485,436,598 元，總成本費用 481,432,336 元，賸餘 4,004,262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2) 資本門：實際執行數 24,108,374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46,221,000 元之執行率為 52.16%，佔全年度預算數 52,191,000 元之執行率為 46.19%，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二) 03 年度已結束，本室業已發通報通知各單位年度各項經費核銷期限，現正趕辦 103 年度關帳作業，俾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年度決算編製。

(三) 各項補助計畫，有關年度結束應注意事項，請切實依補助單位規定辦理。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3 年 11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一)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一)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439,750,000	69,183,143.00	67,501,000	1,682,143.00	2.49	464,240,625.00	439,750,000	24,490,625.00	5.57
教學收入	148,723,000	-4,264,489.00	-2,931,000	-1,333,489.00	45.50	160,430,111.00	148,723,000	11,707,111.00	7.87
學雜費收入	123,346,000	-4,703,158.00	0	-4,703,158.00		104,183,912.00	123,346,000	-19,162,088.00	-15.54
學雜費減免(-)	-10,923,000	-796,615.00	-5,461,000	4,664,385.00	-85.41	-5,656,685.00	-10,923,000	5,266,315.00	-48.21
建教合作收入	35,000,000	904,184.00	2,500,000	-1,595,816.00	-63.83	58,001,102.00	35,000,000	23,001,102.00	65.72
推廣教育收入	1,300,000	331,100.00	30,000	301,100.00	1,003.67	3,901,782.00	1,300,000	2,601,782.00	200.1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104,787.00	0	104,787.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104,787.00	0	104,787.00	
其他業務收入	291,027,000	73,447,632.00	70,432,000	3,015,632.00	4.28	303,705,727.00	291,027,000	12,678,727.00	4.3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69,708,000	69,432,000.00	69,432,000	0.00		269,708,000.00	269,708,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3,991,432.00	1,000,000	2,991,432.00	299.14	32,909,612.00	20,000,000	12,909,612.00	64.55
雜項業務收入	1,319,000	24,200.00	0	24,200.00		1,088,115.00	1,319,000	-230,885.00	-17.50
業務成本與費用	493,129,000	45,000,959.00	38,278,000	6,722,959.00	17.56	465,633,233.00	452,944,000	12,689,233.00	2.80
教學成本	381,698,000	36,013,364.00	29,948,000	6,065,364.00	20.25	368,585,758.00	351,474,000	17,111,758.00	4.8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45,521,000	29,845,602.00	26,922,000	2,923,602.00	10.86	323,408,572.00	318,331,000	5,077,572.00	1.60
建教合作成本	34,892,000	6,026,252.00	2,917,000	3,109,252.00	106.59	43,041,005.00	31,965,000	11,076,005.00	34.65
推廣教育成本	1,285,000	141,510.00	109,000	32,510.00	29.83	2,136,181.00	1,178,000	958,181.00	81.34
其他業務成本	10,892,000	2,140,632.00	908,000	1,232,632.00	135.75	8,367,190.00	9,983,000	-1,615,810.00	-16.1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892,000	2,140,632.00	908,000	1,232,632.00	135.75	8,367,190.00	9,983,000	-1,615,810.00	-16.19
管理及總務費用	99,484,000	6,832,956.00	7,383,000	-550,044.00	-7.45	87,883,079.00	90,485,000	-2,601,921.00	-2.8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9,484,000	6,832,956.00	7,383,000	-550,044.00	-7.45	87,883,079.00	90,485,000	-2,601,921.00	-2.88
其他業務費用	1,055,000	14,007.00	39,000	-24,993.00	-64.08	797,206.00	1,002,000	-204,794.00	-20.44
雜項業務費用	1,055,000	14,007.00	39,000	-24,993.00	-64.08	797,206.00	1,002,000	-204,794.00	-20.44
業務賸餘(短絀-)	-53,379,000	24,182,184.00	29,223,000	-5,040,816.00	-17.25	-1,392,608.00	-13,194,000	11,801,392.00	-89.45
業務外收入	17,281,000	4,388,747.00	221,000	4,167,747.00	1,885.86	21,195,973.00	10,246,000	10,949,973.00	106.87
財務收入	3,679,000	0.00	0	0.00		1,714,982.00	1,839,000	-124,018.00	-6.74
利息收入	3,679,000	0.00	0	0.00		1,714,982.00	1,839,000	-124,018.00	-6.74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602,000	4,388,747.00	221,000	4,167,747.00	1,885.86	19,480,991.00	8,407,000	11,073,991.00	131.7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202,000	4,320,139.00	194,000	4,126,139.00	2,126.88	13,285,579.00	7,051,000	6,234,579.00	88.42
受贈收入	1,050,000	12,000.00	0	12,000.00		3,299,593.00	1,050,000	2,249,593.00	214.25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6,620.00	6,000	620.00	10.33	82,647.00	77,000	5,647.00	7.33
雜項收入	250,000	49,988.00	21,000	28,988.00	138.04	2,813,172.00	229,000	2,584,172.00	1,128.46
業務外費用	17,920,000	1,566,571.00	1,496,000	70,571.00	4.72	15,799,103.00	16,412,000	-612,897.00	-3.73
其他業務外費用	17,920,000	1,566,571.00	1,496,000	70,571.00	4.72	15,799,103.00	16,412,000	-612,897.00	-3.73
雜項費用	17,920,000	1,566,571.00	1,496,000	70,571.00	4.72	15,799,103.00	16,412,000	-612,897.00	-3.73
業務外賸餘(短絀-)	-639,000	2,822,176.00	-1,275,000	4,097,176.00	-321.35	5,396,870.00	-6,166,000	11,562,870.00	-187.53
本期賸餘(短絀-)	-54,018,000	27,004,360.00	27,948,000	-943,640.00	-3.38	4,004,262.00	-19,360,000	23,364,262.00	-120.68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 年 11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名 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預算分 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年度 法 定 預算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2,191,000	0	0	52,191,000	46,221,000	24,108,374	0	24,108,374	52.16	-22,112,626	-47.84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17,570,000	338,569	0	338,569	1.93	-17,231,431	-98.07	業已決標履約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並催請儘速請款。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17,570,000	0	0	0	0.00	-17,570,000	-100.00			
未完工程-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0	338,569	0	338,569		338,569				
房屋及建築	0	0	0	113,000	113,000	0	986,145	0	986,145		986,145		進度超前係配合業務需要所致。		
房屋及建築	0	0	0	113,000	113,000	0	986,145	0	986,145		986,145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113,000	13,177,000	11,590,000	10,716,713	0	10,716,713	92.47	-873,287	-7.53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113,000	13,177,000	11,590,000	10,716,713	0	10,716,713	92.47	-873,287	-7.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0	3,225,000	2,706,000	736,000	0	736,000	27.20	-1,970,000	-72.80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0	3,225,000	2,706,000	736,000	0	736,000	27.20	-1,970,000	-72.80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0	0	15,676,000	14,355,000	11,330,947	0	11,330,947	78.93	-3,024,053	-21.07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0	0	15,676,000	14,355,000	8,932,147	0	8,932,147	62.22	-5,422,853	-37.78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2,398,800	0	2,398,800		2,398,800				
總 計	0	52,191,000	0	0	52,191,000	46,221,000	24,108,374	0	24,108,374	52.16	-22,112,626	-47.84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17,570,000	338,569	0	338,569	1.93	-17,231,431	-98.07			
房屋及建築	0	0	0	113,000	113,000	0	986,145	0	986,145		986,145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113,000	13,177,000	11,590,000	10,716,713	0	10,716,713	92.47	-873,287	-7.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0	3,225,000	2,706,000	736,000	0	736,000	27.20	-1,970,000	-72.80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0	0	15,676,000	14,355,000	11,330,947	0	11,330,947	78.93	-3,024,053	-21.07			
總 計	0	52,191,000	0	0	52,191,000	46,221,000	24,108,374	0	24,108,374	52.16	-22,112,626	-47.84			

九、翁院長進坪

- (一) 103 年 10 月 1 日本院資訊工程系邀請成大醫工所鄭國順教授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生醫電阻抗技術發展與應用」
- (二) 103 年 10 月 9 日本院資訊工程系胡武誌主任，受邀至國立台南大學資訊工程系進行專題，題目為「Automatic video matting based on video object segmentation and closed-form matting」。
- (三) 103 年 10 月 18 日本院資訊工程系范端芳老師，指導學生參加中山大學舉辦的 103 年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獲程式設計組佳作。
- (四) 103 年 10 月 24 日科技部工程科技推廣中心柯專員等一行人蒞臨本院，拍攝科技部研發與創業成果宣導影片。
- (五) 103 年 10 月 24 日大有食品公司翁啟鏡董事長等 3 人蒞臨本院，洽談人才培育事宜，本院食品科系系主任將於近期赴大有公司，就學生實習與就業了解未來合作。
- (六) 103 年 11 月 9 日台大醫院陳石池副院長等一行 60 人蒞臨本院參訪。
- (七) 103 年 11 月 19 日中興國小師生約 100 人，為強化學生建立海洋教育知識，將蒞臨本校進行戶外教學，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八) 103 年 11 月 7 日本院資訊工程系胡武誌主任前往高雄立志中學進行入班宣導招生，另亦與高雄中山工商、淡水商工、基隆商工、澎湖海事、馬公高中等校的科主任連絡接洽招生事宜。
- (九) 103 年 11 月 22~28 日本院資訊工程系胡武誌主任受邀前往紐西蘭奧克蘭大學進行訪問研究。
- (十) 103 年 12 月 3 日本院資訊工程系邀請呈豐科科技有限公司蔡明輝總經理進行專題演講，題目「職涯規劃講座」。
- (十一) 103 年 12 月 9 日澎湖第一酒廠陳光復董事長一行 8 人，參訪本院並討論未來產學合作事宜。
- (十二) 103 年 12 月 11 日教務長帶領台灣塔米歐實業公司夏正林執行動事長，參訪本院及討論產學合作事宜。
- (十三) 103 年 12 月 13 至 12 月 14 日翁進坪院長為執行學生創新創業計劃，帶領水產養殖系學生等 8 人，參訪屏東生技園區及學生創業之公司。
- (十四) 本院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10~12:00 於教學大樓，已完成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定必修課程-微積分(一)大會考，由電資學群(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學生共同科會考。

(十五) 本院電信工程系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3:30~15:30 實驗大樓一樓演講廳辦理第四場教學觀摩，邀請美商高通公司歐育津博士擔任主講人，主題「4G 的故事」。

(十六) 本院本學期(103-1)共有 2 位教師提出升等案，分別為食品科學系陳樺翰老師及資訊工程系楊昌益老師申請升等教授。

(十七) 本院「電力電子」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通過評鑑合格，獲頒證書乙紙。

十、王院長明輝

(一)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 月 6 日邀請澎坊免稅商店(股)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校校外實習說明會。

(二) 人文管理學院 11 月 7 日邀請陳羿均保育志工教學觀摩「海&人:台東杉原漁村管理經驗分享」。

(三) 應用外語系 11 月 8 日協辦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四) 航運管理系莊義清主任 11 月 10 日赴高雄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事宜。

(五)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1 月 11-12 日邀請東吳大學張家銘教授專題演講。

(六) 人文管理學院 11 月 14 日邀請成功大學蕭富仁教授教學觀摩「如何改善睡眠及促進記憶」。

(七) 通識教育中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合辦第一屆[性別平等微電影]比賽，即日起至 11 月 15 日截止。

(八) 通識教育中心 11 月 19 日邀請東吳大學薛珍華教授專題演講。

(九) 通識教育中心 11 月 20 日邀請東吳大學王崇名教授專題演講。

(十)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1 月 21 日邀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黃志文教授專題演講。

(十一) 資訊管理系 11 月 26 日及 11 月 27 日邀請施孝瑋採訪主任(全球防衛雜誌)專題演講「從美軍西太平洋演習，看現代資訊在戰爭中的角色與應用」及「Security in WESTPEC」。

(十二)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1 月 28 日邀請台灣大學黃芳玫教授專題演講。

(十三) 應用外語系 11 月 30 日協辦多益測驗考試。

(十四) 應用外語系大二及大三學生支援文澳國小/中山國小/文光國小之英語補救教

學課程。

- (十五) 通識教育中心張鳳儀老師榮獲教育部 103 年學校體育運動志願服務績優獎。
- (十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2 月 3 日辦理物四甲實務專題期末成果發表會。
- (十七)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2 月 5 日邀請旭聯科技黃旭宏董事長專題演講。
- (十八) 應用外語系 12 月 5 日辦理大四「英文實務專題」發表。
- (十九) 應用外語系 12 月 5 日辦理鴻禧旅行社面試實習作業。
- (二十) 資訊管理系 12 月 6 日辦理 103 年 ITE 證照冬季校園大會考。
- (二十一) 通識教育中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合辦第一屆[性別平等微電影]比賽於 12 月 9 日完成評選頒獎。
- (二十二) 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護照獎禮卷活動至 12 月 10 日截止，計有 233 位同學領取禮卷。
- (二十三)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2 月 10 日楊崇正主任參加台北松山高商大學博覽會招生。
- (二十四) 人文暨管理學院 12 月 10 日邀請二崁社區協會詹昭賢總幹事專題演講。
- (二十五) 應用外語系三甲學生 12 月 16 日支援文光國中活化英語教學。
- (二十六) 人文暨管理學院 12 月 17 日邀請江映青導演/劉嘉圭導演專題演講。
- (二十七) 人文暨管理學院 12 月 18 日邀請長榮大學黃肇新教授專題演講。
- (二十八)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2 月 19 日邀請移民署澎湖縣專勤隊陳文章科員專題演講。
- (二十九)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2 月 19 日陳甦彰教務長、楊崇正主任帶領物二甲學生赴昇恆昌集團進行企業參訪及校外教學。
- (三十) 航運管理系與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曜捷運通有限公司/元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
- (三十一) 航運管理系 12 月中進行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校外實習面試。
- (三十二) 資訊管理系 12 月 25 日辦理 100 級日間部專題成果發表會
- (三十三) 資訊管理系大四學生參加「2014 第 19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榮獲佳作(第四名)佳績。
- (三十四) 資訊管理系大四學生參加「鼎新電腦(股)公司-企業商務行動化應用(APP)專

題校際競賽」榮獲佳作暨特別獎佳績。

(三十五) 資訊管理系大四學生參加「2014 高屏澎在地服務創新創意競賽」榮獲第二名佳績。

(三十六) 通識教育中心鍾怡慧老師榮升副教授。

(三十七)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1月6日進行研究生論文提案報告,計有18篇發表。

十 一、張院長良漢

工作報告

- (一) 11月1-3日吳政隆主任赴台北與業者洽談產學攜手專班事宜。
- (二) 11月8-10日李明儒主任、于錫亮主任秘書、呂政豪老師參加黎明職業大學30週年活動及拜訪集美大學。
- (三) 11月12日餐旅系陳立真老師協助辦理衛生局「103年度衛生保健志工特殊訓練」研習。
- (四) 11月13日餐旅系協助農會辦理「農村地方特色料理推廣」上午競賽下午試吃活動。
- (五) 11月6、13、20日新竹喜來登餐飲部鍾杰書副理赴餐旅系「宴會規劃與管理」課程業師協同教學。
- (六) 觀休系白如玲老師所開設之推廣班「咖啡烘豆師入門基礎班」、「觀光產業人力資源管理國際證照班」,預計11月中旬開班授課,相關資訊請洽進修推廣部。
- (七) 觀休系趙惠玉老師所開設之推廣班「103年度SCAE歐洲精品咖啡協會-精品咖啡知識基礎認證班」、「顧客服務管理師證照班」,預計十一月中旬開班授課,相關資訊請洽進修推廣部。
- (八) 觀休系通過產業學院「澎湖領隊導遊」學分學程計畫,預計11/17於晚上開班授課。
- (九) 11月24-28日李明儒主任、陳宏斌主任帶領本系同學參加由中華觀光管理學會、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辦理之「2014年臺灣中高等旅遊院校青年學生河南修學之旅,參訪河南省旅遊局嶼鄭州旅遊職業學院進行兩岸學生的互動與交流。
- (十) 11月22-23日及12月6-7日海運系胡俊傑老師承辦珊瑚礁旅行社有限公司執行澎湖縣政府『103年澎湖生態旅遊創新推廣計畫』產學合作案教育訓練課程。
- (十一) 12月3-8日吳政隆主任赴台北與業界合作夥伴參訪交流。

- (十二) 12 月 23-27 日吳政隆主任赴大陸地區拜訪五所學院。
- (十三) 11 月 24-28 日李明儒主任、陳宏斌主任帶領本系同學參加由中華觀光管理學會、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辦理之「2014 年臺灣中高等旅遊院校青年學生河南修學之旅，參訪河南省旅遊局嶼鄭州旅遊職業學院進行兩岸學生的互動與交流。
- (十四) 11 月 22-23 日及 12 月 6-7 日海運系胡俊傑老師承辦珊瑚礁旅行社有限公司執行澎湖縣政府『103 年澎湖生態旅遊創新推廣計畫』產學合作案教育訓練課程。
- (十五) 11 月 17 日邀請日本沖繩泡盛品酒協會新垣勝信會長及喜瀨真三副會長蒞校簽署合作備忘錄。
- (十六) 12 月 3-8 日吳政隆主任赴台北與業界合作夥伴參訪交流。
- (十七) 12 月 17 日海運系專題發表會。
- (十八) 12 月 23-27 日于錫亮主秘、吳政隆主任、方祥權組長、呂政豪組長赴大陸地區拜訪五所學院。
- (十九) 12 月 30、31 日及 104 年 1 月 6、9 日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辦理 102 級研究生學位計畫口試。
- (二十) 104 年 1 月 21-22 日動力小船駕駛考試。
- (二十一) 104 年 1 月 7 日 10:10 餐旅系於詠風館辦理「101 級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 (二十二) 104 年 1 月 12 日 12:40~15:20 餐旅系於詠風館辦理 101 級專題發表。
- (二十三) 餐旅系陳立真老師與吳菊老師執行 102 學年度學海築夢計畫「海外圓夢計畫-餐旅管理實務專業實習」，訪視澳洲實習學生；陳立真老師訪視日期：1 月 11 日至 1 月 30 日，吳菊老師訪視日期 1 月 11 日至 1 月 21 日。

活動訊息

- (一) 11 月 12 日 10:10 觀光休閒學院舉辦教學觀摩，主講人：張良漢院長，講題：觀光休閒學院－國際化策略與經驗分享；辦理遠行旅行社與前程文化事業洽談合作事項座談會；邀請台灣休閒漁業發展協會-何立德老師專題演講，講題：澎湖漁業旅遊之國際行銷案例分享、海運系邀請美和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劉照金院長蒞校專題演講。
- (二) 11 月 14 日邀請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海洋運動休閒系-林高正老師專題演講，講題：提升運動體適能以因應國際發展之趨勢。
- (三) 11 月 17-18 日邀請日本沖繩縣泡盛品酒協會新垣勝信會長、喜瀨真三副會

長及台北市調酒協會張增鵬理事長、葉敏勇秘書蒞校專題演講及辦理研討會。

- (四) 餐旅系 11 月 17 日邀請台北市調酒協會張增鵬理事長專題演講，講題：「創意調酒」。
- (五) 餐旅系 11 月 19 日邀請勞瑞斯餐廳總經理蔡毓峰先生專題演講，講題：「數位行銷新顯學」。
- (六) 餐旅系 11 月 19 日邀請畢業校友一福容飯店洪毓呈主任、三井餐飲事業集團謝孟軒實習一手、和田大飯店客房部陳宏吉先生畢業校友辦理講座，講題：「系友座談與實習叮嚀」。
- (七) 12 月 1 日餐旅系吳烈慶老師協助澎湖高級職業水產學校於詠風館西餐教室辦理「餐管藝術研習」。
- (八) 12 月 2-3 日餐旅系吳烈慶老師協助澎湖縣政府「103 年澎湖縣觀光產業〈餐飲業〉輔導及品質提升計畫」於西餐教室舉辦料理學堂。
- (九) 12 月 12 日觀休系戴芳美老師推動辦理 103 年度國際博弈產業服務資格認證澎湖地區種子教師研習會，本校或校外教師網路報名測驗費用每位新台幣 2,000 元，20 人以上在本校進行測驗，名額有限，12/19 報名截止，本認證於教育部技職司全國技專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登入字號：8525。
- (十) 觀休系 12 月 12 日辦理 103 年度南區區域資源中心計畫證照輔導課程「領團導遊訓練班」實務課程專題演講；邀請澎湖當地咖啡吧老闆至本系辦理兩場咖啡實務課程講座。
- (十一) 12 月 27-29 日觀休系林菁真老師帶領觀休二甲、二乙配合旅遊美學課程實務課程，辦理台中、苗栗三天兩夜校外教學觀摩活動。
- (十二) 12 月 16-17 日邀請韓國培材大學 Dr. Lee Dr. Sun Young 專題演講。
- (十三) 12 月 18-19 日邀請嶺東科技大學林永森教授、日本北海道觀光推進協議會理事、自然體驗協會坂本昌彥會長至本院專題演講及辦理研討會。
- (十四) 12 月 24 日 10:00~12:00 邀請聯合大學楊希文院長專題演講；19:00~21:00 邀請方圓之間樂團蔡世鴻、陳名涵、何立婷三位老師於海科大樓會議廳舉辦「觀光休閒學院聖誕平安夜音樂會」活動。
- (十五) 12 月 2-28 日為因應澎湖地區觀光導遊人員的需求，積極輔導本校師生、觀光休閒系同學與本地符合報考資格之民眾，通過國民旅遊領團人員及 104 年專技普考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期望積極的提升澎湖地區觀光休閒人才，強化接待旅客之素質，由本系趙惠玉、楊倩姿老師所開設之「103

年度專技普考華語導遊領隊人員考試暨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認證訓練班」將於 103 年 12 月 02 日開班，招生對象為本校師生、觀光休閒系同學與具備高中職以上畢業學歷，有志投入觀光服務產業的民眾，招生人數為 30-50 人。

(十六) 104 年 1 月 13 日 14:30 邀請 Ding Jou Chou 至觀休院專題演講，講題：「澎湖旅遊的發展與願景」。

十二、于主秘錫亮

- (一) 各單位辦理活動請發佈新聞，經單位主管核章之新聞稿紙本最晚請於登報日前 1 日下午 4 點 30 分前送至秘書室（並請傳送電子檔案），以利作業。
- (二) 有關本年度內部控制業務重點工作自評部份，各單位已辦理完畢，惟單位間之互評部份，部份單位尚未執行，請相關單位盡速辦理互評工作，並繳交評估資料，配合完成行政院訂定之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另請各內控專案小組稽核委員協助完成本年度已分配各組稽核項目之查核工作，並做成書面稽核報告後，交秘書室提報內控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柒、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訂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3.12.04 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全人教育」之目標，推展與辦理通識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爰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全人教育」之目標，推展與辦理通識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刪除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通識教育之相關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中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人，連選得連任一次，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通識教育之相關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人，連選得連任一次，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之。	原為副教授中修改為副教授以上教師。 原為二十四條修改為二十條。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4-105 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請 審議。

說明：

- 一、上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屆滿，擬聘任 104-105 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104-105 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

王召集人瑩瑋

俞委員克維(副校長)

張委員弘志(總務長)

廖委員益弘(學務長)

韓委員子健(研發長)

劉委員梅滿(會計主任)

郭委員春錦(人事主任)

于委員兼執行秘書錫亮(主任秘書)

不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黃委員鈺茹

洪委員健倫

林委員寶安

陳委員建亮

胡委員俊傑

白委員如玲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約附：(一)「本校教師服務規程」，擬增訂第十七點有關教師懲處機制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8784 號書函辦理。
- 二、教育部前於 100 年 9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1074 號函請各國立大專校院，

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納入聘約（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並納入教師評鑑指標；102年3月29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05139B號函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應納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評量；及103年7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071193A號函以，請各國立大專校院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以落實借調教師歸建後之考核機制，俾為其借調期間之違失行為負責在案。（如附件）

三、為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擬修正本校教師聘約附：（一）「本校教師服務規程」，修訂第十七點、第十八點。檢附「本校教師服務規程」修正草案、第十七點、第十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

四、本案業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103.11.26），本案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納入聘約，並通報所屬教師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4點第4款，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前經102學年度主管會報、行政會議多次提案討論，並經103年4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在案，原立法意旨係賦予專案教師課以兼辦行政業務職責，「兼辦業務特助者」得支給全學年薪資，「未兼辦業務特助者」則不予支給寒暑假期間薪資，先予敘明。
- 二、惟依前揭要點第4點第4款有關聘期規定，「未兼辦業務特助者，依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各該學期結束日止，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不符原未兼辦業務特助依授課日期支薪之原意，爰修正為「未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寒暑假期間各計四點五個月，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
- 三、本案業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103.11.13）修正通過。
-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第4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 (一)林代表寶安：1. 目前教學大樓兩座電梯的「分層」設計很浪費電（通常要三座以上電梯才會採取分層停靠的設計），且應兩部聯鎖，不須兩部電梯同時下到同一樓層，常常發現欲搭乘者已搭另一步電梯離開，第二部電

梯又多跑一次，造成電力及電梯的耗損。

2. 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燈號的管制，常常碰到地下室出車與往地下室停車車輛在半路上(斜坡上)相遇，相當危險，且燈號訊息似乎有點遲鈍，往往出車很久才亮綠燈，不知燈號系統能否改善，讓車子進出地下室能更安全順暢。

3. 教學大樓樓梯間打掃的狀況不是很理想，不是非常乾淨，麻煩總務處請相關人員多費心打掃。

4. 宿舍地下停車場沙子比較多，之前已建議過一次，因為不需經常打掃，大約二、三個月清理一次就可以，麻煩總務處幫忙清掃。

總務長回應:有關林代表所提意見，會盡速與相關人員討論，並盡快處理改善。

主席回應:1. 林老師所提有關教學大樓電梯不需分層且兩部聯鎖是一個很好的建議，請總務處進行研議處理。2. 請總務處再研究確認是燈號系統問題或是使用的教師或學生的習慣問題，找出問題後予以解決。3. 有關教學大樓樓梯間及宿舍地下停車場清潔打掃問題仍請總務處再行加強整理改善。

(二)古代表鎮鈞:1. 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一樓洗手間從完工到現在一直有異味，因為這是一個比較重要的地點，希望能設法處理改善。

2. 新增校地已完成驗收，因為那個地點受風也大，馬上感受到的一個問題是垃圾隨風到處飄，然後就集中到樹林裡面，造成樹林裏面有很多的垃圾甚至有野狗，所以還是請總務處進行了解後，想出妥適辦法予以解決。

3. 有關教師自評應該已經輪過一圈了，關於教師評鑑的問題，執行上應該有一些問題是可以改善的，或是有需要提出來檢討作修正，因為教師自評是我們提升教師努力的一個方向與指標，如果可以把評鑑辦法訂得更完妥更大器，成為提升教師向上的力量，這是更正面且有益的，希望權責單位能夠訂定良好的教師自評制度，讓教師能夠落實努力，成為提升學校正面的力量。

總務長回應:1. 海科大樓一樓洗手間有異味的問題，因為是密閉式的，通風不是很好，會再與合作廠商探討如何解決，並加強清掃。

2. 另外有關新增校地垃圾處理的問題，會跟事務組交代加強打掃清理，至於野狗的部份，要麻煩全校師生大家一起合作，並盡量不要作餵食的動作，避免野狗的量越來越多。至於周圍的部份是否須架設圍籬，可能要先考量學校是否有經費，且學校基本上屬開放校園，架設圍籬是否適當仍須考量。

張院長回應:3. 教師自我評鑑在前人事室王主任時有修正過，已較為嚴謹，就觀休院而言，在各方面包括教學、指導、研習及服務等，如果沒有一些特別績效或成績，想要達到及格分數也沒有那麼容易，所以就觀休院而言教師自評辦法算是嚴謹，是否再作修正，可納入研議考量。

主席回應:有關海科大樓一樓洗手間有異味，以及新增校地垃圾處理等問題，特別請總務處盡快想辦法解決。另外教師評鑑請各院會同老師作通盤考量，有哪些地方太寬鬆或較嚴苛，甚或有窒礙難行之處的，麻煩各院及人事室於適當時機，一併提出作檢討及修正。

(三)王代表月秋:非常感謝校長及學務長的關心，用各樣的方法幫忙處理吸菸問題，但終究這是人的問題，在有關兩性平權的法規中有提到友善的環境，另外科技部也有類似婦女健康的計畫，強調的就是這方面的問題。其實對於有菸癮的老師，如果請他們不要抽菸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所以有一個想法不知道可不可行，根據日本相關資料，他們會區分 smoking room 與 non-smoking room，並且把樓層分得很清楚，我們是不是可以比照辦理？另外，之前在其他學校也因為老師抽菸的菸蒂而造成火災的狀況，也有同學數度反應常常聞到煙味，整個通風及空氣品質是有問題的，所以還是請相關單位能夠在寒假盡速處理，建立良好的機制跟作法，希望可以有一個良好的辦公環境。

總務處回應:其實學校基本上是完全禁菸的，根本不可能會去規劃 smoking room 與 non-smoking room，環保署已經規定學校場地室內不准抽菸，法規已明文規定，所以不可能去觸法規劃 smoking room，只能宣導有菸癮者於室外適當之地點抽菸。

主席回應:對王老師感到抱歉，學校一直沒有提出有效解決方案，會後會再進行了解，也會拜託有菸癮的老師，到室外適當的地點去抽，因為室內已經沒有任何空間可以規劃吸菸室，而且也是違法的，沒必要也不恰當，老師基本上還是得要自制且懂得尊重別人，並選擇在適當的時間跟空間抽，有關吸菸問題，學校一定會想辦法解決。

(四)賴代表素珍:在 103 年 4 月份的校務會議中，本人有提出關於教職員宿舍 A、B 棟前面那塊地，因為 C、D 棟都已經有種植常年生的植物，校長的指示是請總務處去處理，幾個星期後有看到用磚塊圍成的圓圈圈，又經過很長的時間都沒有動靜，經過詢問才知道是經費不夠，所以就沒有種植任何東西，經過幾次校務會議已經不想再提，直到校長在某個會議中提出行政效率，才又把這個問題提出來，想知道接下來總務處會採取什麼樣的方式處理？若經費不夠是否可以用宿舍管理費來支應？

總務長回應:有關宿舍植栽問題，總務處是以經費為最主要考量，宿舍管理費支應修繕維護已經不夠用了，其它部份還須學校協助負擔，所以基本上不可能由宿舍管理費去支應。總務處經費使用通常是以全校及整體性需求為優先考量，若有剩餘款才會使用到宿舍部份，因為經費確實不多，但會後會再與事務組作全盤了解及討論，是否教職員宿舍前面植栽可以優先來施作。

主席回應:有關這個問題，答覆賴老師，會後會請總務長在一、二個禮拜內種出來，之前古主任也種了很多樹相當漂亮，而且沒有花學校很多錢，但搬走之後樹就死了，相信事在人為，而且縣府也有一些免費的植栽，請總務長選擇一些易活樹種，盡快把宿舍植栽問題解決。

(五)學生會代表:目前有一些需要實習的系所同學反應，出去校外實習仍要繳交學雜費，同學認為在校外實習並沒有用到學校相關設備，但學雜費仍需繳交，請校方說明回覆。

教務長回應:學生校外實習並非學校對學生就完全沒有責任，老師要想辦法找尋對學生有保障且適合實習之單位並加以媒合，也需要對學生作訪視，相對的就會用到學校一些資源，以高餐為例，學校不但要收取學雜費，學生還需繳交一筆實習費，相對而言，我們學校已經比較優惠了。其實教育部也相當關心學生校外實習學雜費收取的問題，所以請很多學校進行協調了解，但學生校外實習，學校必須有很多相關的措施及作法，不可能完全不收取費用，但本校收取之費用已有折扣，不會比其他學校收得高。

莊代表義清回應:基本上學生進行校外實習也有學分數，等同修習學分，所以學雜費本來就應繳交，在義守大學國際學院一學期還加收5萬多元國際的實習費用，學校應該讓學生明瞭，實習是憑著師長的關係，實習單位才願意讓學生有機會見習，接受訓練，國外全世界各地學生實習皆需繳交學費，無庸置疑。

(六)陳代表明倫:海科大樓中華電信的收訊，很多老師反應訊號接收不良，但其他電信公司收訊又很清楚，有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訴，他們回覆，離學校最近的基地台在西衛，到學校收訊已經很微弱了，本想加裝強波器，如果需付租金也都沒有問題，但學校回應是沒辦法讓他們裝設，請相關單位說明是否其他電信公司有在學校裝設強波器或其他設備，要如何解決中華電信收訊的問題？

(七)古代表鎮鈞:麻煩相關單位盡速解決電話收訊的問題，否則只會浪費學校更多電話費，因為手機不通只能以學校電話撥打出去，而且是因為中華電信對本校有優惠專案，才會選擇由其他電信公司轉到中華電信，但是辦了專案

之後手機卻不通，相關配套機制應該要有，才不會讓好意變惡意。

總務長回應:目前不清楚遠傳有在學校加裝強波器，以及他們是如何裝設，基本上電信公司要加裝強波器在學校，必須支付租金，因為學校必須依照國有財產局國有財產使用規定，按面積及使用範圍計算應收取之租金。據了解目前應該沒有任何一家電信公司有在學校加裝強波器，只有教學大樓大同公司有架一個基地台，不過合約期限也快到了，學校也準備做終止契約的動作。

主席回應:是否考量在海科大樓樓上加裝強波器，會後請總務處主動向中華電信先了解相關情形，之後再作討論溝通，因為架設基地台或強波器有可能會有危害健康的顧忌，屆時再請大家表示意見，如果討論通過有取得共識，再進行裝置。

玖、散會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黃俊容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301287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大專校院建立教師懲處機制情形調查表1份（0128784A00_ATTCH6.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國立大專校院建立教師懲處機制情形調查表」1份，請於103年12月1日（星期一）前完成建立教師懲處機制並依式查填函復，調查表電子檔併請傳至 junron@mail.moe.gov.tw，俾憑彙辦，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3年8月15日院台內字第1031931007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前於100年9月23日臺人(二)字第1000151074號函請各國立大專校院，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納入聘約（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並納入教師評鑑指標；102年3月29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05139B號函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應納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評量；及103年7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071193A號函以，請各國立大專校院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以落實借調教師歸建後之考核機制，俾為其借調期間之違失行為負責在案。
- 三、為瞭解各校相關機制建置情形，爰為本次調查，並請於旨揭期限內函復。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3/09/16
10:45:30

裝

訂



國立大專校院建立教師懲處機制情形調查表

學校名稱	是否已建立教師懲處機制	規定名稱	懲處機制之條文及內容	備註
範例： 國立○○大學	☒ 已建立	○○大學教師倫理守則（經本校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師倫理守則第○條規定：「本校教師應恪遵本守則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行為或不當言行，經申訴、檢舉或經媒體公開報導，並經查證屬實，應由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得依情節輕重，作出不予晉級、停止升等申請、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尚未建立			
	☐ 已建立			
	☐ 尚未建立			

填報人：

電話：

分機

電子郵件：

單位主管：

備註：

1. 尚未建置教師懲處機制之學校，請儘速依本部 100 年 9 月 23 日、102 年 3 月 29 日及 103 年 7 月 11 日等函規定辦理；若相關規定尚未完成行政程序發布，請於備註欄說明。
2. 調查表之電子檔案，請先傳送至 junron@mail.moe.gov.tw 電子郵件信箱，本調查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意見及流程

文號：

說明：

批示 人事室專員-李明明(2014.09.17 17:18)

批示 秘書室主任秘書-于錫亮(2014.09.17 15:46)

意見：代為決行-如擬

批示 秘書室專門委員-林麗玲(2014.09.17 14:10)

批示 秘書室專員-薛月蓮(2014.09.17 14:05)

批示 人事室代理主任-王鳳蘭(2014.09.17 13:24)

承辦 人事室專員-李明明(2014.09.17 11:32)

意見：擬：

- 一、依函示規定研修本校聘約，並提案送相關會議討論決議。
- 二、奉核後續辦，另依期限函復旨揭調查表，文存參。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黃俊容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3007119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貴校秉權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以落實借調教師歸建後之考核機制，俾為其借調期間之違失行為負責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3年5月12日院台內字第1031930490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前於100年9月23日臺人(二)字第1000151074號函請各國立大專校院，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納入聘約（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並納入教師評鑑指標在案；及102年3月29日臺人(三)字第1020005139B號通函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應納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評量。
- 三、前揭監察院103年5月12日函附具調查意見略以：「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公職時有所聞，其於離職歸建後始遭受借調機關懲處者，亦所在多有，惟借調機關之懲處決定，因現行法令無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行政懲處規定而未能遂行，雙方相互推諉，確屬可議。爰是，教育部允應參考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律，研議相關規範，以落實借調人員之考核機制，被借調人員亦必須為違失行為負責，以



正吏治。」準此，請貴校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並加強宣導相關規定及做好內部控制事宜，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監察院、本部人事處

103/07/14
08:44:41

裝



線

意見及流程

文號：

說明：

批示 人事室專員-李明明(2014.07.24 15:42)

批示 秘書室主任秘書-于錫亮(2014.07.22 11:53)

意見：代為決行-如擬

批示 秘書室專員-薛月蓮(2014.07.17 15:45)

批示 人事室主任-許明質(2014.07.17 13:47)

承辦 人事室專員-李明明(2014.07.17 10:09)

意見：擬：

一、依函示規定辦理。

二、文陳閱存參。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丁士芳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20005139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應納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評量，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鑑於邇來發生國立大學教師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並請檢討等情事，本部前以100年9月23日臺人（二）字第1000151074號函請各校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並納入教師評鑑指標，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二、另查「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第3條規定：「給與年功俸之教師，應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依據教學、著述、研究、推廣服務成績，由各校評定。」所稱「推廣服務」應包含「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之服務成績表現」，爰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應納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評量。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本部高教司、技職司、法制處、人事處

102/03/29
10:57:44

意見及流程

文號：

說明：

批示 秘書室主任秘書-于錫亮(2013.04.01 16:28)

意見：代為決行-如擬

批示 秘書室專門委員-林麗玲(2013.04.01 10:39)

批示 秘書室專員-陳頤真(2013.04.01 09:15)

批示 人事室主任-王本賢(2013.03.29 17:02)

承辦 人事室組員-陳秀位(2013.03.29 15:43)

意見：陳閱後刊登於本校網頁並傳送各教師知照。

保存年限	30
檔號	100310
保存年限	歸檔頁數

檔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電話：(02)77366139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001510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鑑於邇來不時發生國立大學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並請檢討等情事，請貴校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納（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並納入教師評鑑指標，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請查照辦理。

正本：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總務司、人事處

100909/23
16:29:44

第7層決行

擬：

- 一、本案擬依函示說明納入本校教師服務規程加教師聘約予以修正，並納入教師評鑑指標。
- 二、本文並俟鈞長核閱後，即以電子郵件傳送各教師據以遵循，以及提校務會議辦理。
- 三、文存查。

專員陳秀偉

人事室王本賢

原寄王月嬌小姐
(刊發事服務部)
組員王月嬌

請依前述辦理

主任黃國光

校長蕭泉源(乙)

100.9.2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聘 書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敬 聘

000 00 為本校 0000 系專任 000

謹訂聘約如下：

- 一、聘期自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 年 00 月 00 日止。
 - 二、月薪依照政府規定標準發給。
 - 三、每週授課時數標準依照規定：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為九小時；助理教授為九小時；講師為十小時（實習實驗課程，任課教師應親自到場指導，若安排助教協助教學者，其鐘點按實際實習實驗時數折半核計）。
 - 四、受聘教師均有擔任導師及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責任。
 - 五、本校教師聘期內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及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
 - 六、本校教師應依本校「教師服務規程」及「教師倫理守則」之規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工作。
 - 七、本校教師聘任後之升等年限應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未於規定年限升等者，不予續聘。
 - 八、本校獲得彈性薪資之教師應將申請書所列年度預計達成之績效明列於聘約中，聘約相關規定另訂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九、本校教師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十、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一）本校教師服務規程一份（在背面）。
（二）本聘書一式二份，請於接到聘書後簽名或蓋章，並於一星期內擲交人事室，逾期視為不應聘。

應聘教師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0 0 年 8 月 1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程修正草案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由校長聘任之，其聘期依聘書之約定。
- 二、教師收到聘書之後，請於一星期之內填復應聘書(不應聘時，應退還聘書，以便註銷)。逾期即以不應聘論。
- 三、專任教師請於開學前到校，其授課時數，依照教育部規定之標準。
- 四、專任教師請按時到校授課或研究，並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及接受本校委託事項之責，另學校依規定進行之教學評量，專任教師應配合辦理；助教則協助課務，指導實習實驗，從事研究工作。
- 五、專任教師請勿兼任校外專任職務，各級教師在校外兼課，須經校長同意，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校內外合併計算)，其接受政府及相關教育機構委託為某種調查研究或使用學校設備，均須經校長同意後始得應允。
- 六、教師須履行本校各種規章、會議決議案及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
- 七、教師請勿無故缺課、如因故不能授課時，請依照規定請假，並事先通知教務處及商得教務長及系、科主任同意，於銷假時約定補課時間，倘無法補課，務必請人代課，其餘教師缺課代課補課相關事宜，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如在聘約期間，因故辭職，請於三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並覓妥繼任人選後，始可離職，但有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不在此限。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 九、專任教師之待遇，按照政府規定辦理。
- 十、專任教師在聘約期間如有供給宿舍時，在卸職時，所住房舍請即交還。
- 十一、教師在聘約期滿，尚未接到新聘約時，即為不再續聘，學校不另通知，並請將應辦事項交代清楚。
- 十二、專任教師之加薪、加俸、升等、獎懲、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政府之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學術成果舞弊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十四、專任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之義務，其評鑑(量)結果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相關法規-差勤服務下載詳閱)。
- 十六、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身心健康與安全。
- 十七、教師違反本校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為下列之處置：**
 - (一)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
 - (二)不得申請升等。**
 - (三)不得申請校外兼職兼課、休假研究。**
 - (四)不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十八、**本服務規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程第十七點、第十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十七、教師違反本校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為下列之處置：</u> <u>(一)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u> <u>(二)不得申請升等。</u> <u>(三)不得申請校外兼職兼課、休假研究。</u> <u>(四)不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u> <u>十八、</u>本服務規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服務規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據教育部103年9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128784號書函，為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增訂第十七點。(內容參考高海科大聘約) 點次變更

討論事項(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4年5月19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6月1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2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改名
96年1月1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2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5項自籌及學雜費收入範圍內，以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以下簡稱專案計畫教師）。各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師人事費總額不得超過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專案計畫教師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三、各教學單位因下列教學需求，應擬訂「專案計畫書」說明擬聘專案計畫教師聘期、職級、授課課目、每週授課時數規劃及是否具兼辦教學或行政單位業務特別助理（以下簡稱兼辦業務特助）需求，提經各系（所）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同意後，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轉送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及研提建議，陳請校長核定專案計畫教師員額及聘任事宜。

前述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教學單位申請新增專案計畫教師需求時，應考量本要點第二點關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比例之限制。

（一）有專任教師缺額且教師授課時數不堪負荷，擬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及先試聘教師需求時。

（二）擬以單位自有經費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協助授課時。

四、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

（一）遴聘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員額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核定後，除教師資格送審程序另依本（第四）點第三款辦理外，餘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審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逾聘約期限且無故不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教學單位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聘任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1. 簽奉核准進用專案計畫教師計畫書。

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提聘申請書。

3. 履歷表乙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提聘單位核驗影本是否與正本相，如為國外學歷並應依規定進行學歷驗證或行文向我國駐外使館查證)。

5. 著作目錄。

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1. 原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書。

2. 推薦函。

(三) 送審：新聘專案計畫教師須服務滿一年，經系、所、中心教評會依本(第四)點第四款續聘程序審查通過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計畫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資格，經本校改聘較高職級且前後任教年資銜接未中斷時，得於改聘生效後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惟併計前後等級教師資格服務年資仍至少應滿一年以上，始得依前項程序辦理。又，上述併計服務年資內已通過任一等級教師資格評鑑及續聘有案者，不再受續聘及評鑑程序之限制，得逕於改聘生效後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

(四) 聘期：

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按年發聘，並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學院自訂績效」之教學績效評鑑，併同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未兼辦業務特助者免)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經三級教評會同意後續聘之，有關聘期規定如下：

1. 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原則；中途發聘者，自發聘日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續聘時依原教學單位簽准之專案計畫教師進用計畫書期限辦理。

2. 未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寒暑假期間各計四點五個月**，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

(五) 授課時數及義務：

1. 各等級專案計畫教師除核准差假者外，開學期間每週至少應留校四日擔任教學、輔導、指導學生以及依意願或學校任務需要兼辦業務特助。

具兼辦業務特助意願者，應於應聘時以書面表明且於聘僱契約書內具結；惟如同一教學單位有數名專案計畫教師具有兼辦業務特助意願或該教學單位並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需求時，則由該管學院參酌教師專長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意見，明列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擬配置單位及工作項目、義務與責任等，提請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2. 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五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則工作酬金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數比例核給；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予繼續聘任。

3. 專案計畫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

- (1) 擔任科技部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 (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二十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
- (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零點五小時。

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三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4. 兼辦業務特助如係屬分擔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時為限；如有二位兼辦業務特助者分擔同一法定行政職務，則按比例每人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依此類推。
5. 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六）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

薪酬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聘期實際在職期間計薪。但專案計畫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於寒暑假上班期間除核准差假者外，每週至少應留校辦理業務三日以上。

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其中斷教學之期間不予計薪（年終獎金僅按規定比例採計發給）。

（七）差假、考核及用章權責：

1. 在職期間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差假。惟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並無 休假相關權益之核給，其業務執行品質及寒暑假期間差勤管理等事項，悉由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列入評鑑及續聘考核。
2. 專案計畫教師因執行兼辦業務特助核章者，不具本校分層負責戳章使用權責，其最終責任仍屬兼辦業務特助所屬單位主管總其責。

（八）晉薪：專案計畫教師於本校服務連續滿二學期獲續聘時，得於學年度結束前，依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規定審議後晉薪一級，晉薪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但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

（九）福利與保險：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及保險：

1. 服務証、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2. 圖書館、校園網路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委請甲方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至第五項保險項

目，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惟如乙方於到職後一星期內未申請此項保險者，則視同自行放棄。

五、專案計畫教師於聘任期間，得參與本校各項學術活動。

六、專案計畫教師非經校長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七、專案計畫教師不列入各項會議代表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無各項職務選舉權，不得擔任編制內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八、專案計畫教師在聘用期間不適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中央公教人員福利辦法」及婚、喪、生育、子女補助等規定。

九、專案計畫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十、專案計畫教師之聘期及契約、授課時數及義務、工作內容、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差假考核、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前項契約書另訂之(如附件)。

十一、專案計畫教師於聘任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二、專案計畫教師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十三、專案計畫教師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一) 經管財務。

(二) 經管業務。

(三) 待辦或未了案件。

十四、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經本校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亦同，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逕行終止契約或解聘。本校若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103年4月16日修正生效前已簽訂契約之專案計畫教師，於該契約修正後如遇有較不利之權益規定，得在原契約有效期間內仍依既有權利義務辦理。

俟另定契約時，應依本要點修正後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 (一)遴聘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員額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核定後，除教師資格送審程序另依本(第四)點第三款辦理外，餘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審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逾聘約期限且無故不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教學單位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聘任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1. 簽奉核准進用專案計畫教師計畫書。 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提聘申請書。 3. 履歷表乙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提聘單位核驗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如為國外學歷並應依規定進行學歷驗證或行文向我國駐外使館查證)。 5. 著作目錄。 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1. 原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書。 2. 推薦函。 (三)送審：新聘專案計畫教師須服務滿一年，經系、所、中心教評會依	四、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 (一)遴聘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員額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核定後，除教師資格送審程序另依本(第四)點第三款辦理外，餘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審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逾聘約期限且無故不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教學單位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聘任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1. 簽奉核准進用專案計畫教師計畫書。 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提聘申請書。 3. 履歷表乙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提聘單位核驗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如為國外學歷並應依規定進行學歷驗證或行文向我國駐外使館查證)。 5. 著作目錄。 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1. 原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書。 2. 推薦函。 (三)送審：新聘專案計畫教師須服務滿一年，經系、所、中心教評會依	修正本點第4款「未兼辦業務特助者，<u>聘期自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寒暑假期間各計四點五個月</u>，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以<u>符衡平原則</u>。

本(第四)點第四款續聘程序審查通過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計畫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資格，經本校改聘較高職級且前後任教年資銜接未中斷時，得於改聘生效後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惟併計前後等級教師資格服務年資仍至少應滿一年以上，始得依前項程序辦理。又，上述併計服務年資內已通過任一等級教師資格評鑑及續聘有案者，不再受續聘及評鑑程序之限制，得逕於改聘生效後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 (四)聘期： 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按年發聘，並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學院自訂績效」之教學績效評鑑，併同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未兼辦業務特助者免)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經三級教評會同意後續聘之，有關聘期規定如下： 1. 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原則；中途發聘者，自發聘日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續聘時依原教學單位簽准	本(第四)點第四款續聘程序審查通過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計畫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資格，經本校改聘較高職級且前後任教年資銜接未中斷時，得於改聘生效後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惟併計前後等級教師資格服務年資仍至少應滿一年以上，始得依前項程序辦理。又，上述併計服務年資內已通過任一等級教師資格評鑑及續聘有案者，不再受續聘及評鑑程序之限制，得逕於改聘生效後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 (四)聘期： 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按年發聘，並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學院自訂績效」之教學績效評鑑，併同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未兼辦業務特助者免)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經三級教評會同意後續聘之，有關聘期規定如下： 1. 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原則；中途發聘者，自發聘日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續聘時依原教學單位簽准	
--	--	--

之專案計畫教師進用計畫書期限辦理。 2. 未兼辦業務特助者，<u>聘期自</u>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u>寒暑假期間各計四點五個月</u>，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 (五)授課時數及義務： 1. 各等級專案計畫教師除核准差假者外，開學期間每週至少應留校四日擔任教學、輔導、指導學生以及依意願或學校任務需要兼辦業務特助。 具兼辦業務特助意願者，應於應聘時以書面表明且於聘僱契約書內具結；惟如同一教學單位有數名專案計畫教師具有兼辦業務特助意願或該教學單位並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需求時，則由該管學院參酌教師專長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意見，明列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擬配置單位及工作項目、義務與責任等，提請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2. 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五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則工作酬金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數比例核給；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予繼續聘任。 3. 專案計畫教師若授課時數	之專案計畫教師進用計畫書期限辦理。 2. 未兼辦業務特助者，依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各該學期結束日止，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 (五)授課時數及義務： 1. 各等級專案計畫教師除核准差假者外，開學期間每週至少應留校四日擔任教學、輔導、指導學生以及依意願或學校任務需要兼辦業務特助。 具兼辦業務特助意願者，應於應聘時以書面表明且於聘僱契約書內具結；惟如同一教學單位有數名專案計畫教師具有兼辦業務特助意願或該教學單位並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需求時，則由該管學院參酌教師專長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意見，明列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擬配置單位及工作項目、義務與責任等，提請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2. 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五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則工作酬金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數比例核給；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予繼續聘任。 3. 專案計畫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	
---	---	--

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 (1) 擔任科技部或行政院各學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二十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 (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零點五小時。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三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4. 兼辦業務特助如係屬分擔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時為限；如有二位兼辦業務特助者分擔同一法定行政職務，則按比例每人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依此類推。 5. 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六) 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 薪酬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聘期實際在職期間計	下列計畫折抵： (1) 擔任科技部或行政院各學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二十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 (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零點五小時。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三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4. 兼辦業務特助如係屬分擔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時為限；如有二位兼辦業務特助者分擔同一法定行政職務，則按比例每人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依此類推。 5. 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六) 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 薪酬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聘期實際在職期間計	
---	---	--

薪。但專案計畫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於寒暑假上班期間除核准差假者外，每週至少應留校辦理業務三日以上。 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其中斷教學之期間不予計薪（年終獎金僅按規定比例採計發給）。 （七）差假、考核及用章權責： 1. 在職期間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差假。惟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並無休假相關權益之核給，其業務執行品質及寒暑假期間差勤管理等事項，悉由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列入評鑑及續聘考核。 2. 專案計畫教師因執行兼辦業務特助核章者，不具本校分層負責戳章使用權責，其最終責任仍屬兼辦業務特助所屬單位主管總其責。 （八）晉薪：專案計畫教師於本校服務連續滿二學期獲續聘時，得於學年度結束前，依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規定審議後晉薪一級，晉薪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但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 （九）福利與保險：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及保險： 1. 服務証、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務特助者，於寒暑假上班期間除核准差假者外，每週至少應留校辦理業務三日以上。 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其中斷教學之期間不予計薪（年終獎金僅按規定比例採計發給）。 （七）差假、考核及用章權責： 1. 在職期間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差假。惟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並無休假相關權益之核給，其業務執行品質及寒暑假期間差勤管理等事項，悉由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列入評鑑及續聘考核。 2. 專案計畫教師因執行兼辦業務特助核章者，不具本校分層負責戳章使用權責，其最終責任仍屬兼辦業務特助所屬單位主管總其責。 （八）晉薪：專案計畫教師於本校服務連續滿二學期獲續聘時，得於學年度結束前，依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規定審議後晉薪一級，晉薪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但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 （九）福利與保險：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及保險： 1. 服務証、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2. 圖書館、校園網路等公共設	
--	---	--

2. 圖書館、校園網路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委請甲方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至第五項保險項目，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惟如乙方於到職後一星期內未申請此項保險者，則視同自行放棄。	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委請甲方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至第五項保險項目，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惟如乙方於到職後一星期內未申請此項保險者，則視同自行放棄。	
---	--	--